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受該等指稱及暫停買賣影響。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正考慮或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非核心附屬公司進行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就出售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之49%股權簽署協議，惟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就其他非核心附屬公司達成類似協議。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亦正與多間銀行就額外資金支持進行磋商。

## 復牌之最新進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之原因為：1) 現金流量狀況轉差致使可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出現疑問；及2) 該等指稱使廣州海滔出現額外欺詐風險考慮及該事件是否為一次性及個別個案。

誠如本公告「業務營運」一節所述，本集團努力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然而，整體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之方法。

廣州海滔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該等指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採納協定程序規格編製報告（「協定程序報告」）。委聘工作範圍亦涵蓋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以評估該事件是否為一次性及個別個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協定程序報告尚未完成。預期協定程序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或之前可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協定程序報告尚未完成，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則取決於上述融資計劃之進展，故董事會尚未釐定達成復牌指引所載要求之時間表。

## 其他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連同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之原因。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亦已刊發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各項法律訴訟（指稱該等附屬公司（及部分執行董事）於日常營運中涉及刑事罪行）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